

法院公告

田兴、段泽龙: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田兴、段泽龙、郝根叶、田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121民初3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田兴、段泽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150000元,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直至还清借款为止的利息;二、被告田兴、段泽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公告费500元;三、被告郝根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公告费500元;四、被告郝根叶、田丰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20元,由被告田兴、段泽龙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1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8月12日

郝根叶: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田兴、段泽龙、郝根叶、田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21民初3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田兴、段泽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150000元,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直至还清借款为止的利息;二、被告田兴、段泽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公告费500元;三、被告郝根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公告费500元;四、被告郝根叶、田丰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20元,由被告田兴、段泽龙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1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8月12日

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150000元,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直至还清借款为止的利息;二、被告田兴、段泽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公告费500元;三、被告郝根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公告费500元;四、被告郝根叶、田丰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20元,由被告田兴、段泽龙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1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8月12日

张俊宝:

本院受理原告高三文诉呼和浩特市宝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麟房地产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但因宝麟房地产公司对(2020)内0121民初1959号民事判决书不服,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已依法受理。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内蒙古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13办公室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8月12日

王贵龙:

本院受理原告任文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21民初45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王贵龙偿还任文平借款人民币243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407元以及公告费500元,均由王贵龙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0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8月12日

李荣: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诉你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8月12日

郭玉平:

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四人公告送达(2021)内0121民初95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郭玉

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250000元及相应利息(暂计算至自2021年7月28日为142480元,自2021年7月29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照合同约定计算);二、驳回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187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郭玉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8月12日

王拴光、李换莲: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诉你们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因你二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8月12日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新华保险业务员娄相秋(工号38857037)将投保书遗失,号为80000037984611,特此声明。不慎将韩昊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J150086292,声明作废。贺云霞将出租车从业资格证遗失,证号:150105198010214122,声明作废。

2022年8月12日

拍卖公告

受包头海关的委托,定于2022年8月24日上午10时30分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政都公馆517会议室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一、拍卖标的:

厂牌型号	颜色	车牌号	车架号	注册日期	产地	拍卖参考价(元)
魏牌SALGA2ZF	黑	蒙A33666	SALGA2ZF0EA141004	2013.03	美国	560000

二、竞买保证金

保证金:10万元。

三、展示看样的时间及地点:2022年8月18日至8月19日,包头海关涉案财务仓库(包头市东河区石桥街99号)。报名时间:2022年8月22日至8月23日16时止,上午9时-下午4时,有意者有任何疑问请与拍卖企业联系。

四、提示:

1、本次拍卖的车辆为罚没车辆,买受人过户时,委托方提供海关解除监管手续,其他一切以现状为准。竞买人一经应价及竞价,即视为认同并接受该车辆现状及瑕疵,并对自己的竞买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委托方及拍卖公司对本次拍卖所标的车辆的真伪、品质、缺陷、瑕疵、完整性和安全性等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一经拍卖成交,与本次标的有关的所有后续事宜及风险,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与拍卖人及委托人无关。

2、请各位竞买人务必在竞买前自行到车辆转出地和入地公安车辆管理部门详细了解车辆登记的相关规定以及地方政策,自行确认本次拍卖的车辆是否符合车辆登记地公安车辆管理部门的入户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拍卖车辆的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审慎决定竞买行为。

3、如因车辆本身质量以及其他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拍卖人不予退车、退款(包括但不限于成交款、佣金、已交的税费、已支付的维修保养费用等),也不作任何赔偿。买受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货,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4、买受人竞买取得车辆后过户登记时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全部由买受人承担。

5、缴费账户:内蒙古腾泰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农行呼市鼓楼支行;账号:

05510101040002049

6、竞拍前需签署《竞买协议》。

7、公司联系人及电话:刘先生电话:13015015892;公司电话0471-4107168

8、公司(报名)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政都公馆517会议室。海关网址: http://huhehaote.customs.gov.cn

海关监督电话:包头海关:贾先生电话0472-2745192

内蒙古腾泰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宏辉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草原兴发餐饮娱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与你公司之间关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1]第667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你公司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赵霞,联系电话0471-461488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2年8月12日

公告

内蒙古诺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丁小康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22]561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2年9月15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遆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2年8月12日

仲裁公告

察右中旗鑫勒源汽贸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新万发贸易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关于还款承诺书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1]第912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

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本会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三个规定”告知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28日9时30分在本会不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肖政,联系电话:0471-467994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2年8月12日

通知

内蒙古思创泰瑞商贸有限公司定于2022年8月16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销事宜,请各位股东准时到场,没有到场的股东视为自动弃权,特此通知。

内蒙古思创泰瑞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公告

王朝毅:

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城路支行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0)包仲金字第0008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2020)包仲金字第34号《包头仲裁委员会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包头市青山区中环国际A座23楼,领取时间是工作日的工作时间。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2年8月12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蜂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万莉与你单位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因你单位地址无人办公,且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劳仲字(2022)411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仲裁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临河区人民法

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8月12日

仲裁送达公告

鄂尔多斯市网库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被申请人鄂尔多斯市网库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2)鄂仲字第0162号,本会已于2022年8月8日作出(2022)鄂仲字第0162号《裁决书》,现将上述《裁决书》向你公告送达,限你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领取(联系电话:0477-8381212),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2年8月12日

仲裁送达公告

内蒙古星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被申请人内蒙古星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2)鄂仲字第0163号,本会已于2022年8月9日作出(2022)鄂仲字第0163号《裁决书》,现将上述《裁决书》向你公告送达,限你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领取(联系电话:0477-8381212),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2年8月12日

仲裁送达公告

闫庆茂: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京阳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与何世杰,你之间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鄂仲字[2022]025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举证质证认证表、授权委托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答辩书、反请求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答辩、选定仲裁员期满后的第15日上午(2022年10月11日)8时30分在我委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大厦五层第二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2年8月12日